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
息内部报告程序，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及时、
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
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
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
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等。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部门和
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
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发
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
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
（三）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或重要参股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
公司发生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
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但是，已经
履行过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
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
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上述标准。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4
1,000 万元人民币；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
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7、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
额坏账准备；
9、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10、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公司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5
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七）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可能会对公司证
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向公司报告的信息。
第六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
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
告。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派的人员接管相关事务前，应
负责控制重大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重大信息的知情人情况做初步记录。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6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
行审议或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
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章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
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
交证券部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
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
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证券部应做好对知情者范围的记录工作。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在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
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
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7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的；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
或失职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